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现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海门街道镇集体、张北村18组、23组。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按照《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93号令）、《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2、青苗补偿费：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青苗补偿费 | | | | |
| 张北村18组 | 2.2543 | 1.3554 | 0.8989 | 0.0000 | 79.4641 | 0.0000 | 1.6782 | 0.0000 | 81.1423 | 0 | 进保 |
| 张北村23组 | 1.2309 | 0.5649 | 0.6660 | 0.0000 | 43.3892 | 0.0000 | 0.8888 | 0.0000 | 44.2780 | 0 | 进保 |
| 镇集体 | 0.954 | 0.0000 | 0.9540 | 0.0000 | 33.6285 | 0.0000 | 0.0000 | 0.0000 | 33.6285 | 0 | |
| 合计 | 4.4392 | 1.9203 | 2.5189 | 0 | 156.4818 | 0.0000 | 2.567 | 0.0000 | 159.0488 | 0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每个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为114675元；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可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也可

选择参照二、三年龄段建立个人分账户。本次征地安置人员数为：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单〔2019〕314、316、606号，张北村18组、23组已整组安置进保，故本次不再进行人员安置。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门区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或申请听证。

八、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及房屋所有权人在本公告期内，持不动产权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属地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23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悦来镇悦来村16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悦来村16组 | 3.1658 | 3.1658 | 0.0000 | 0.0000 | 111.5945 | 5.2379 | 63.4500 | 0.0000 | 180.2824 | 27 | |
| 合计 | 3.1658 | 3.1658 | 0.0000 | 0.0000 | 111.5945 | 5.2379 | 63.4500 | 0.0000 | 180.2824 | 27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悦来镇悦来村16组27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5月17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地址：悦来镇复兴街12号；联系人：陈霞；电话：15950894366）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24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悦来镇悦来村15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悦来村15组 | 2.4100 | 2.4100 | 0.0000 | 0.0000 | 84.9525 | 3.4521 | 56.4000 | 0.0000 | 144.8046 | 24 | |
| 合计 | 2.4100 | 2.4100 | 0.0000 | 0.0000 | 84.9525 | 3.4521 | 56.4000 | 0.0000 | 144.8046 | 24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悦来镇悦来村15组24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5月17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地址：悦来镇复兴街12号；联系人：陈霞；电话：15950894366）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25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悦来镇悦来村15、16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悦来村15组 | 1.9340 | 1.9215 | 0.0125 | 0.0000 | 68.1735 | 2.8529 | 44.6500 | 0.0000 | 115.6764 | 19 | |
| 悦来村16组 | 1.1955 | 1.1955 | 0.0000 | 0.0000 | 42.1414 | 2.1861 | 23.5000 | 0.0000 | 67.8275 | 10 | |
| 合计 | 3.1295 | 3.1170 | 0.0125 | 0.0000 | 110.3149 | 5.0390 | 68.1500 | 0.0000 | 183.5039 | 29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悦来镇悦来村15组19人，16组10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5月17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地址：悦来镇复兴街12号；联系人：陈霞；电话：15950894366）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26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悦来镇悦来村4、5、6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悦来村4组 | 0.0412 | 0.0381 | 0.0000 | 0.0031 | 1.4195 | 0.0351 | 0.0000 | 0.0000 | 1.4546 | 0 | |
| 悦来村5组 | 3.1767 | 3.0430 | 0.0000 | 0.1337 | 110.5648 | 4.8350 | 65.8000 | 0.0000 | 181.1998 | 28 | 进保 |
| 悦来村6组 | 1.0677 | 0.9872 | 0.0000 | 0.0805 | 36.7851 | 1.7745 | 23.5000 | 0.0000 | 62.0596 | 10 | 进保 |
| 合计 | 4.2856 | 4.0683 | 0.0000 | 0.2173 | 148.7694 | 6.6446 | 89.3000 | 0.0000 | 244.7140 | 38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悦来镇悦来村 4 组 0 人、5 组 28 人、6 组 10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 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地址：悦来镇复兴街 12 号；联系人：陈霞；电话：15950894366）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03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余东镇凤凰村18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凤凰村18组 | 0.1857 | 0.1857 | 0.0000 | 0.0000 | 6.5459 | 0.3621 | 2.3500 | 0.0000 | 9.2580 | 1 | |
| 合计 | 0.1857 | 0.1857 | 0.0000 | 0.0000 | 6.5459 | 0.3621 | 2.3500 | 0.0000 | 9.2580 | 1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余东镇凤凰村18组1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5月17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余东征收办（地址：创业路22号；联系人：吴林霞；电话：0513-82788189）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01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余东镇新北村6组、7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新北村6组 | 1.3408 | 1.3408 | 0.0000 | 0.0000 | 47.2632 | 1.9531 | 30.5500 | 0.0000 | 79.7663 | 13 | |
| 新北村7组 | 3.9922 | 3.7054 | 0.2868 | 0.0000 | 140.7251 | 6.0799 | 65.8000 | 0.0000 | 212.6050 | 28 | |
| 合计 | 5.3330 | 5.0462 | 0.2868 | 0.0000 | 187.9883 | 8.0330 | 96.3500 | 0.0000 | 292.3713 | 41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余东镇新北村6组13人、7组28人。各被征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5月17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余东征收办（地址：创业路22号；联系人：吴林霞；电话：0513-82788189）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04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余东镇新北村6组、7组、10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新北村6组 | 5.5997 | 4.9139 | 0.6858 | 0.0000 | 197.3894 | 6.7764 | 110.4500 | 0.0000 | 314.6158 | 47 | |
| 新北村7组 | 0.1598 | 0.1315 | 0.0283 | 0.0000 | 5.6330 | 0.2096 | 2.3500 | 0.0000 | 8.1926 | 1 | |
| 新北村10组 | 2.3656 | 2.3656 | 0.0000 | 0.0000 | 83.3874 | 3.8602 | 61.1000 | 0.0000 | 148.3476 | 26 | |
| 合计 | 8.1251 | 7.4110 | 0.7141 | 0.0000 | 286.4098 | 10.8463 | 173.9000 | 0.0000 | 471.1561 | 74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余东镇新北村6组47人、7组1人、10组26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

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5月17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7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余东征收办（地址：创业路22号；联系人：吴林霞；电话：0513-82788189）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06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23组、24组、27组、29组、30组、33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张北村23组 | 2.1324 | 1.9068 | 0.0967 | 0.1289 | 73.8040 | 3.2417 | 0 | 0 | 77.0457 | 0 | |
| 张北村24组 | 5.104 | 4.927 | 0 | 0.177 | 178.0442 | 7.7117 | 0 | 0 | 185.7559 | 0 | |
| 张北村27组 | 1.8699 | 1.6166 | 0.1866 | 0.0667 | 65.2086 | 3.1524 | 30.55 | 0 | 98.9110 | 13 | |
| 张北村29组 | 1.5451 | 1.5451 | 0 | 0 | 54.4648 | 2.2784 | 0 | 0 | 56.7432 | 0 | |
| 张北村30组 | 3.4077 | 3.4077 | 0 | 0 | 120.1214 | 6.1296 | 84.60 | 0 | 210.8510 | 36 | |
| 张北村33组 | 1.9068 | 1.8268 | 0.0800 | 0 | 67.2147 | 3.5623 | 47.00 | 0 | 117.7770 | 20 | |
| 合计 | 15.9659 | 15.2300 | 0.3633 | 0.3726 | 558.8577 | 26.0760 | 162.1500 | 0 | 747.0837 | 69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海门街道张北村 23 组 0 人、24 组 0 人、27 组 13 人、29 组 0 人、30 组 36 人、33 组 20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 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5 月 7 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 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西路 528 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4 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05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24组、27组、28组、34组、36组、37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张北村24组 | 0.6331 | 0.6156 | 0.0175 | 0 | 22.3168 | 1.2004 | 0 | 0 | 23.5172 | 0 | |
| 张北村27组 | 5.9093 | 5.2462 | 0.5963 | 0.0668 | 207.5964 | 7.6518 | 96.3500 | 0 | 311.5982 | 41 | |
| 张北村28组 | 5.5175 | 5.0959 | 0.0486 | 0.3730 | 190.5474 | 7.4215 | 0 | 0 | 197.9689 | 0 | |
| 张北村34组 | 0.4377 | 0.4029 | 0.0348 | 0 | 15.4289 | 0.6556 | 11.75 | 0 | 27.8345 | 5 | |
| 张北村36组 | 4.7952 | 4.5351 | 0.2232 | 0.0369 | 168.6406 | 8.4876 | 101.05 | 0 | 278.1782 | 43 | |
| 张北村37组 | 1.1324 | 1.1324 | 0 | 0 | 39.9171 | 2.2082 | 0 | 0 | 42.1253 | 0 | |
| 合计 | 18.4252 | 17.0281 | 0.9204 | 0.4767 | 644.4472 | 27.6251 | 209.1500 | 0 | 881.2223 | 89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海门街道张北村24组0人、27组41人、28组0人、34组5人、36组43人、37组0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5月24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17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西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28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临江镇稻香村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稻香村村集体 | 1.2988 | 1.0756 | 0 | 0.2232 | 43.4224 | 0.8192 | 0 | 0 | 44.2416 | 0 | |
| 合计 | 1.2988 | 1.0756 | 0 | 0.2232 | 43.4224 | 0.8192 | 0 | 0 | 44.2416 | 0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因本地征地均涉及村集体土地，故本次征地无人员安置。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5月28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2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临江镇人民政府（人民西路666号3号楼，联系人：邵柯锦；电话：18851307988）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34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四甲镇合兴村31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合兴村31组 | 0.8482 | 0.6362 | 0.212 | 0 | 29.8991 | 1.1671 | 25.85 | 0 | 56.9162 | 11 | |
| 合计 | 0.8482 | 0.6362 | 0.2120 | 0.0000 | 29.8991 | 1.1671 | 25.8500 | 0.0000 | 56.9162 | 11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四甲镇合兴村31组11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5月25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西甲镇人民政府（西甲镇建设局，联系人：史建军；电话：68908715；西甲镇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张鹏；电话：68908701）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36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四甲镇合兴村28、31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合兴村28组 | 0.2271 | 0.2271 | 0 | 0 | 8.0053 | 0.2500 | 14.1 | | 22.3553 | 6 | |
| 合兴村31组 | 2.1007 | 1.9384 | 0.1623 | 0 | 74.0497 | 3.4527 | 77.55 | | 155.0524 | 33 | |
| 合计 | 2.3278 | 2.1655 | 0.1623 | 0.0000 | 82.0550 | 3.7027 | 91.6500 | | 177.4077 | 39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

民人数为：四甲镇合兴村 28 组 6 人、31 组 33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 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 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西甲镇人民政府（四甲镇建设局，联系人：史建军；电话：68908715；四甲镇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张鹏；电话：68908701）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37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四甲镇四甲村13、14组，靶场村17、21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四甲村13组 | 0.189 | 0.189 | 0 | 0 | 6.6623 | 0.2880 | 7.05 | | 14.0003 | 3 | |
| 四甲村14组 | 4.1052 | 4.1052 | 0 | 0 | 144.7083 | 7.7191 | 129.25 | | 281.6774 | 55 | |
| 靶场村17组 | 0.1851 | 0.1851 | 0 | 0 | 6.5248 | 0.2322 | 4.7 | | 11.4570 | 2 | |
| 靶场村21组 | 0.3427 | 0.3427 | 0 | 0 | 12.0802 | 0.5585 | 7.05 | | 19.6887 | 3 | |
| 合计 | 4.8220 | 4.8220 | 0.0000 | 0.0000 | 169.9756 | 8.7978 | 148.0500 | 0.0000 | 326.8234 | 63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

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四甲镇四甲村 13 组 3 人、14 组 55 人，靶场村 17 组 2 人、21 组 3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 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 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西甲镇人民政府（四甲镇建设局，联系人：史建军；电话：68908715；四甲镇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张鹏；电话：68908701）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37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四甲镇四甲村12、13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四甲村12组 | 2.5821 | 2.2695 | 0.3126 | 0 | 91.0190 | 4.3386 | 56.4 | 0 | 151.7576 | 24 | |
| 四甲村13组 | 1.8348 | 1.8348 | 0 | 0 | 64.6767 | 3.2122 | 75.2 | 0 | 143.0889 | 32 | |
| 合计 | 4.4169 | 4.1043 | 0.3126 | 0.0000 | 155.6957 | 7.5508 | 131.6000 | 0.0000 | 294.8465 | 56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

民人数为：四甲镇四甲村 12 组 24 人、13 组 32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 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 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西甲镇人民政府（四甲镇建设局，联系人：史建军；电话：68908715；四甲镇农业农村部门，联系人：张鹏；电话：68908701）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29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星镇光荣村35、25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光荣村35组 | 0.209 | 0.2090 | 0 | 0 | 7.3673 | 0.4076 | 4.7000 | 0 | 12.4749 | 2 | |
| 光荣村25组 | 0.0708 | 0.0708 | 0 | 0 | 2.4957 | 0.1381 | 2.3500 | 0 | 4.9838 | 1 | |
| 合计 | 0.2798 | 0.2798 | 0 | 0 | 9.8630 | 0.5457 | 7.0500 | 0 | 17.4587 | 3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

民人数为：三星镇光荣村 35 组 2 人、25 组 1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 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6 月 4 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 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海门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分局（地址：三星镇天袁路西、镇中路北，联系人：周新海；电话：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1〕029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余东镇余南村33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余南村33组 | 0.1790 | 0.1790 | 0 | 0 | 6.3098 | 0.3491 | 4.70 | 0 | 11.3589 | 2 | |
| 合计 | 0.1790 | 0.1790 | 0 | 0 | 6.3098 | 0.3491 | 4.70 | 0 | 11.3589 | 2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余东镇余南村33组2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

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6月28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余东镇征收办（地址：余东镇创业路22号，联系人：吴林霞；电话：0513-82788189）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33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10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张北村10组 | 0.8816 | 0.8816 | 0 | 0.0000 | 31.0764 | 1.5212 | 0 | 0 | 32.5976 | 0 | |
| 合计 | 0.8816 | 0.8816 | 0.0000 | 0.0000 | 31.0764 | 1.5212 | 0 | 0 | 32.5976 | 0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海门街道张北村10组0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6月28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西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22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29组、30组、32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亩），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双烈村29组 | 0.6557 | 0.6557 | 0 | 0.0000 | 23.1134 | 0.7211 | 16.4500 | 0.0000 | 40.2845 | 7 | |
| 双烈村30组 | 2.9234 | 2.8692 | 0.0542 | 0.0000 | 103.0499 | 2.9782 | 51.7000 | 0.0000 | 157.7281 | 22 | |
| 双烈村32组 | 0.6369 | 0.6369 | 0 | 0.0000 | 22.4507 | 0.9543 | 28.2000 | 0.0000 | 51.6050 | 12 | |
| 合计 | 4.2160 | 4.1618 | 0.0542 | 0.0000 | 148.6140 | 4.6537 | 96.3500 | 0.0000 | 249.6177 | 41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正余镇双烈村29组7人、30组22人、32组12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6月28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28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正余镇建设局（联系人：吴康华；电话：1595085423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21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1组，青正村3组、7组、10组和正余镇镇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双烈村1组 | 0.2349 | 0.2346 | 0 | 0.0003 | 8.2771 | 0.4575 | 7.0500 | | 15.7846 | 3 | |
| 青正村3组 | 0.3849 | 0.346 | 0.0389 | 0.0000 | 13.5677 | 0.6747 | 11.7500 | | 25.9924 | 5 | |
| 青正村7组 | 0.1026 | 0.1026 | 0 | 0.0000 | 3.6167 | 0.2001 | 2.3500 | | 6.1668 | 1 | |
| 青正村10组 | 0.1228 | 0.0873 | 0.0355 | 0.0000 | 4.3287 | 0.1702 | 4.7000 | | 9.1989 | 2 | |
| 正余镇镇集体 | 0.5317 | 0.1281 | 0.4036 | 0.0000 | 18.7424 | 0.2168 | 0.0000 | | 18.9592 | 0 | |
| 合计 | 1.3769 | 0.8986 | 0.4780 | 0.0003 | 48.5326 | 1.7193 | 25.8500 | 0.0000 | 76.1019 | 11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

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正余镇双烈村 1 组 3 人，青正村 3 组 5 人、7 组 1 人、10 组 2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 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 号；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正余镇建设局（联系人：吴康华；电话：1595085423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32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工矿仓储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16组，振邦村1-6组、9组、10组、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振邦村1组 | 0.0943 | 0.0943 | 0 | 0 | 3.3241 | 0.1839 | 0 | | 3.5080 | 0 | |
| 振邦村2组 | 3.6165 | 2.7222 | 0.8943 | 0 | 127.4816 | 4.4185 | 72.85 | | 204.7501 | 31 | |
| 振邦村3组 | 5.1914 | 4.2656 | 0.9258 | 0 | 182.9969 | 6.9687 | 122.2 | | 312.1656 | 52 | |
| 振邦村4组 | 7.1069 | 5.8158 | 1.2911 | 0 | 250.5182 | 9.7915 | 131.6 | | 391.9097 | 56 | |
| 振邦村5组 | 6.3475 | 5.1771 | 1.1704 | 0 | 223.7494 | 8.6172 | 145.7 | | 378.0666 | 62 | |
| 振邦村6组 | 2.0497 | 1.7251 | 0.3246 | 0 | 72.2519 | 3.1147 | 49.3500 | | 124.7166 | 21 | |
| 振邦村9组 | 0.1826 | 0.0815 | 0.1011 | 0 | 6.4367 | 0.1589 | 0.0000 | | 6.5956 | 0 | |
| 振邦村10组 | 0.1904 | 0.1904 | 0 | 0 | 6.7116 | 0.3713 | 4.7000 | | 11.7829 | 2 | |
| 振邦村村集体 | 0.1142 | 0.1142 | 0 | 0 | 4.0256 | 0.0000 | 0.0000 | | 4.0256 | 0 | |
| 张北村16组 | 0.5165 | 0.4548 | 0.0617 | 0 | 18.2066 | 0.7976 | 0.0000 | | 19.0042 | 0 | |
| 合计 | 25.4100 | 20.6410 | 4.7690 | 0.0000 | 895.7026 | 34.4224 | 526.4000 | 0.0000 | 1456.5250 | 224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海门街道张北村 16 组 0 人、振邦村 1 组 0 人、2 组 31 人、3 组 52 人、4 组 56 人、5 组 62 人、6 组 21 人、9 组 0 人、10 组 2 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 号；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西路 528 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4 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46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住宅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10组、11组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张北村十组 | 3.3948 | 1.9194 | 0.5095 | 0.9659 | 109.4523 | 3.0083 | 141.0000 | 0 | 253.4606 | 60 | |
| 张北村十一组 | 1.6465 | 0.6287 | 0.1494 | 0.8684 | 48.8558 | 0.6572 | 0.0000 | 32.0637 | 81.5767 | 0 | |
| 合计 | 5.0413 | 2.5481 | 0.6589 | 1.8343 | 158.3081 | 3.6654 | 141.0000 | 32.0637 | 335.0372 | 60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海门街道张北村10组60人，张北村11组已列入整组“回保”范围，按区政府讨

论意见，新征农用地统一按每亩 3.4 万元的标准支付其他补助费，不再进行人员安置。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 号；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西路 528 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4 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47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11组、12组、13组、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张北村11组 | 1.623 | 1.0316 | 0 | 0.5914 | 50.9567 | 1.7103 | 0 | 52.6116 | 105.2786 | 0 | |
| 张北村12组 | 2.7802 | 1.7226 | 0.4172 | 0.6404 | 91.2298 | 2.8218 | 0 | 87.8526 | 181.9042 | 0 | |
| 张北村13组 | 0.105 | 0.105 | 0 | 0 | 3.7013 | 0.1176 | 0 | 0 | 3.8189 | 0 | |
| 张北村村集体 | 0.0221 | 0.0074 | 0.0147 | 0 | 0.779 | 0.0000 | 0 | 0 | 0.7790 | 0 | |
| 合计 | 4.5303 | 2.8666 | 0.4319 | 1.2318 | 146.6668 | 4.6498 | 0 | 140.4642 | 291.7808 | 0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 23500 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海门街道张北村 13 组 0 人。海门街道张北村 11、12 组已列入整组“回保”范围，按区政府讨论意见，新征农用地统一按每亩 3.4 万元的标准支付其他补助费，不再进行人员安置。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天，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 号；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西路 528 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4 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48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海南社区居民委员会20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海南居20组 | 3.024 | 2.8957 | 0.1283 | 0 | 106.596 | 5.2151 | 0 | 147.6807 | 259.4918 | 0 | |
| 合计 | 3.024 | 2.8957 | 0.1283 | 0 | 106.596 | 5.2151 | 0 | 147.6807 | 259.4918 | 0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海门街道海南居20组已列入整组“回保”范围，按区政府讨论意见，新征农用地统一按每亩3.4万元的标准支付其他补助费，不再进行人员安置。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

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7月1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西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49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15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双烈村15组 | 1.3848 | 1.3632 | 0.0216 | 0.0000 | 48.8142 | 2.5945 | 28.2000 | 0.0000 | 79.6087 | 12 | |
| 合计 | 1.3848 | 1.3632 | 0.0216 | 0.0000 | 48.8142 | 2.5945 | 28.2000 | 0.0000 | 79.6087 | 12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正余镇双烈村15组12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7月19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并应提前电话告知接受异议部门，以免信件丢失。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正余镇建设局（联系人：吴康华；电话：1595085423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2022〕第0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海地拟征〔2022〕050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商服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桥闸村4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1、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农用地4.7万/亩（其中土地补偿费2.35万元/亩、安置补助费2.35万元/亩），集体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执行，集体未利用地参照农用地标准的0.7倍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海门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试行）》（海政规〔2014〕1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补偿方式和标准为：耕地1300元/亩。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土地补偿、安置人数及费用：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征收土地补偿费(万元) | | | 其他补助费(万元) | 小计(万元) | 安置人数 | 备注 |
|-------|-------------|---------|----------|----------|-------------|--------|---------|-----------|---------|------|----|
| | | | | | 土地补偿费 | 青苗补偿费 | 安置补助费 | | | | |
| 桥闸村4组 | 0.7122 | 0.7122 | 0.0000 | 0.0000 | 25.1051 | 1.3888 | 28.2000 | 0.0000 | 54.6939 | 12 | |
| 合计 | 0.7122 | 0.7122 | 0.0000 | 0.0000 | 25.1051 | 1.3888 | 28.2000 | 0.0000 | 54.6939 | 12 | |

五、被征地农民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相关规定，采取社会保障安置方式。第二、三年龄段（16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设立个人账户。第一年龄段人员（16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安置补助费23500元后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被拟征地单位安置被征地农民人数为：正余镇桥闸村4组12人。各被征地单位推荐评定相应的被征地农民，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六、拟征地范围地上附着物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由所在镇（街道）按照《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本公告公示期为30天，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7月19日）以实名签字或书面盖章意见形式提出，送达（邮寄）地址为：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邮编：226100）。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达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并明示是否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未递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正余镇建设局（联系人：吴康华；电话：1595085423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28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31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富三村26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富三村26组 | 1 | 0.9003 | 0.7404 | 0.1599 | 0.0997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8月2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

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滨江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广州路99号江海商务大厦15楼（联系人：茅亚平；电话：0513-8128815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29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69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富三村26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富三村26组 | 1.8594 | 1.7175 | 1.4466 | 0.2709 | 0.0748 | 0.0671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8月2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

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滨江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广州路99号江海商务大厦15楼（联系人：茅亚平；电话：0513-8128815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专用章

2022年7月25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30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44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民生居16组、17组、18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民生居16组 | 0.0726 | 0.0726 | 0 | 0.0726 | 0 | 0 | |
| 民生居17组 | 4.6731 | 3.8003 | 3.2583 | 0.5420 | 0 | 0.8728 | |
| 民生居18组 | 0.4092 | 0.4092 | 0.4092 | 0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

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7月25日至

2022年8月2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8月2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滨江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广州路99号江海商务大厦15楼（联系人：茅亚平；电话：0513-8128815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31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38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星镇镇南村1组、宝兴村5组、6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镇南村1组 | 0.1048 | 0.1019 | 0.0696 | 0.0323 | 0 | 0.0029 | |
| 宝兴村5组 | 5.6062 | 4.5371 | 3.1615 | 1.3756 | 1.0691 | 0 | |
| 宝兴村6组 | 3.2636 | 2.7436 | 1.9332 | 0.8104 | 0.5029 | 0.0171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

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7月25日至

2022年8月2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8月2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三星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三星镇天袁路西、镇中路北海门自然资源局海门工业园区分局（联系人：周新海；电话：0513-82333517）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专用章

2022年7月25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32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41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文俊村19组、陶港村18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文俊村19组 | 0.122 | 0.122 | 0.1176 | 0.0044 | 0 | 0 | |
| 陶港村18组 | 0.111 | 0.111 | 0.111 | 0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8 月 24 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 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海门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路 528 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4 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0513-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33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40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常乐镇文明村21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文明村21组 | 0.119 | 0.1143 | 0.1135 | 0.0008 | 0.0047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8月2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常乐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常乐镇长青路88号（联系人：袁鹏飞；电话：13815217978）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34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43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三江村18、20、38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三江村18组 | 0.0317 | 0.0317 | 0.0308 | 0.0009 | 0 | 0 | |
| 三江村20组 | 0.0379 | 0.0379 | 0.0379 | 0 | 0 | 0 | |
| 三江村38组 | 0.0417 | 0.0417 | 0.0417 | 0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止 2022 年 8 月 24 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 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滨江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广州路 99 号江海商务大厦 15 楼（联系人：茅亚平；电话：0513-8128815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35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42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星镇彦英村39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彦英村39组 | 0.1236 | 0.1236 | 0.1229 | 0.0007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8月2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三星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三星镇天袁路西、镇中路北海门自然资源局海门工业园区分局（联系人：周新海；电话：0513-82333517）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36号

(本公告为第 1 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39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四甲镇联同村 18、20 组、四扬村 29 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四甲镇联同村 18 组 | 0.0969 | 0.0969 | 0.0969 | 0 | 0 | 0 | |
| 四甲镇联同村 20 组 | 0.0207 | 0.0207 | 0.0194 | 0.0013 | 0 | 0 | |
| 四甲镇四扬村 29 组 | 0.094 | 0.094 | 0.092 | 0.002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7月25日至

2022年8月2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8月2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四甲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四甲镇人民政府四甲镇建设局、四甲镇农业部门（联系人：史建军、张鹏；电话：0513-68908715；0513-68908701）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37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1〕079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临江镇希圣村七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希圣村7组 | 0.3738 | 0.3738 | 0.3738 | 0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8月2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

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临江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2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临江镇人民西路666号3号楼，农业农村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邵柯锦；电话：18851307988）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38号

（本公告为第 1 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72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海南居委会 20 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海南居委会 20 组 | 2.797 | 2.6687 | 2.4474 | 0.2213 | 0.1283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9月2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海门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0513-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专用章

2022年8月3日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39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70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秀山村18组、秀山村25组、秀山村31组、秀山村37组、秀山村村集体、沙东村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秀山村18组 | 1.2347 | 1.2347 | 1.2287 | 0.006 | 0 | 0 | |
| 秀山村25组 | 2.1719 | 1.4967 | 1.3441 | 0.1526 | 0.6088 | 0.0664 | |
| 秀山村31组 | 0.9077 | 0.6898 | 0.6892 | 0.0006 | 0.212 | 0.0059 | |
| 秀山村37组 | 1.4774 | 1.1743 | 1.1743 | 0 | 0.3031 | 0 | |
| 秀山村村集体 | 0.175 | 0.1097 | 0.1097 | 0 | 0.0484 | 0.0169 | |
| 沙东村村集体 | 1.583 | 1.2329 | 1.2329 | 0 | 0.3146 | 0.0355 | |
| 镇集体 | 0.1486 | 0 | 0 | 0 | 0.1327 | 0.0159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

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9月2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海门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0513-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专用章

2022年8月3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40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51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沙东村9、10、11、15、19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沙东村9组 | 3.6887 | 3.6234 | 3.4047 | 0.2187 | 0.0653 | 0 | |
| 沙东村10组 | 1.502 | 1.4986 | 1.4303 | 0.0683 | 0.0034 | 0 | |
| 沙东村11组 | 0.226 | 0.226 | 0.2072 | 0.0188 | 0 | 0 | |
| 沙东村15组 | 1.8935 | 1.8697 | 1.7745 | 0.0952 | 0.0238 | 0 | |
| 沙东村19组 | 2.2138 | 2.1725 | 2.125 | 0.0475 | 0.0413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8月3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海门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0513-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41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64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2组、10组、镇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双烈村2组 | 1.9357 | 1.8577 | 1.6987 | 0.1590 | 0.078 | 0 | |
| 双烈村10组 | 2.0827 | 1.9232 | 1.8785 | 0.0447 | 0.1595 | 0 | |
| 镇集体 | 2.5543 | 2.5543 | 1.922 | 0.6323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9月1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正余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正余镇建设局（联系人：吴康华；电话：1595085423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42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65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29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双烈村29组 | 2.7941 | 2.6948 | 2.3723 | 0.3225 | 0.0993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

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 (<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 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9月1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正余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正余镇建设局（联系人：吴康华；电话：1595085423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43号

(本公告为第 1 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66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 15、16、21 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双烈村 15 组 | 0.0074 | 0.0074 | 0.0074 | 0 | 0 | 0 | |
| 双烈村 16 组 | 1.8223 | 1.8223 | 1.8219 | 0.0004 | 0 | 0 | |
| 双烈村 21 组 | 0.1174 | 0.1174 | 0.1174 | 0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9月1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正余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正余镇建设局（联系人：吴康华；电话：1595085423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44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67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1、2、3、14、16、17、39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双烈村1组 | 0.0667 | 0.0667 | 0.0667 | 0 | 0 | 0 | |
| 双烈村2组 | 1.0764 | 1.0764 | 1.0095 | 0.0669 | 0 | 0 | |
| 双烈村3组 | 0.0794 | 0.0794 | 0.0794 | 0 | 0 | 0 | |
| 双烈村14组 | 5.1165 | 5.1165 | 4.8816 | 0.2349 | 0 | 0 | |
| 双烈村16组 | 0.3284 | 0.3284 | 0.317 | 0.0114 | 0 | 0 | |
| 双烈村17组 | 0.0797 | 0.0797 | 0.0797 | 0 | 0 | 0 | |
| 双烈村39组 | 0.3938 | 0.3938 | 0.3809 | 0.0129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

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9月1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正余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正余镇建设局(联系人:吴康华;电话:1595085423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45号

(本公告为第 1 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75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日新居16组、镇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日新居委会16组 | 1.9478 | 1.6971 | 1.622 | 0.0751 | 0.2507 | 0 | |
| 海门街道镇集体 | 0.4365 | 0 | 0 | 0 | 0.0438 | 0.3927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21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9月21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海门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21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0513-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46号

(本公告为第 1 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85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五港居委会 10 组、11 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五港居委会 10 组 | 1.6339 | 1.3499 | 1.0699 | 0.28 | 0.284 | 0 | |
| 五港居委会 11 组 | 0.7573 | 0.7065 | 0.5003 | 0.1801 | 0.0508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21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9月21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海门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21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0513-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47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45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城北居委会5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城北居委会5组 | 1.6369 | 1.5948 | 0.9391 | 0.6557 | 0 | 0.0421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

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 (<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 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21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9月21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海门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21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0513-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48号

(本公告为第 1 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103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城兴村 17、18、19、20、21、22 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城兴村 17 组 | 2.944 | 2.6619 | 2.2188 | 0.4431 | 0.2821 | 0 | |
| 城兴村 18 组 | 2.974 | 2.5362 | 2.2991 | 0.2371 | 0.4378 | 0 | |
| 城兴村 19 组 | 2.8155 | 1.1412 | 0.8856 | 0.2556 | 1.6743 | 0 | |
| 城兴村 20 组 | 1.5496 | 0.8605 | 0.7597 | 0.1008 | 0.6891 | 0 | |
| 城兴村 21 组 | 4.6514 | 2.1081 | 1.6947 | 0.4134 | 2.5433 | 0 | |
| 城兴村 22 组 | 0.5889 | 0.0904 | 0.0904 | 0 | 0.4985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10月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海门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0513-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49号

(本公告为第 1 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99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沙东村 36、37、38 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沙东村 36 组 | 0.2477 | 0.2477 | 0.2324 | 0.0153 | 0 | 0 | |
| 沙东村 37 组 | 1.0637 | 0.8695 | 0.7744 | 0.0951 | 0.1942 | 0 | |
| 沙东村 38 组 | 0.0985 | 0.0985 | 0.0882 | 0.0103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10月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海门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0513-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50号

(本公告为第 1 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100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沙东村 34、35、39 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沙东村 34 组 | 0.8907 | 0.8674 | 0.7689 | 0.0985 | 0.0233 | 0 | |
| 沙东村 35 组 | 0.2757 | 0.2757 | 0.2685 | 0.0072 | 0 | 0 | |
| 沙东村 39 组 | 0.649 | 0.649 | 0.5316 | 0.1174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10月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海门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0513-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51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71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南社区居22、23、24、25、26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张南居委会22组 | 0.0376 | 0.0376 | 0.0311 | 0.0065 | 0 | 0 | |
| 张南居委会23组 | 0.0823 | 0.0823 | 0.0503 | 0.032 | 0 | 0 | |
| 张南居委会24组 | 0.0244 | 0.0244 | 0.0141 | 0.0055 | 0 | 0 | |
| 张南居委会25组 | 3.1197 | 2.7048 | 2.3198 | 0.3850 | 0.4149 | 0 | |
| 张南居委会26组 | 0.6667 | 0.6667 | 0.5749 | 0.0918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10月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海门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0513-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52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83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海门街道张北村23、29组、张北村村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张北村23组 | 0.9397 | 0.6768 | 0.5321 | 0.1447 | 0.0014 | 0.2615 | |
| 张北村29组 | 0.6587 | 0.4758 | 0.3371 | 0.1387 | 0.1017 | 0.0812 | |
| 张北村村集体 | 0.0556 | 0 | 0 | 0 | 0 | 0.0556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10月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海门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秀山路528号海门街道人民来访接待中心4楼（联系人：范旭刚；电话：0513-6806399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53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102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滨江街道利北村32、36、37、42、43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利北村32组 | 0.2628 | 0.2115 | 0.2061 | 0.0054 | 0.0513 | 0 | |
| 利北村36组 | 0.9252 | 0.826 | 0.7508 | 0.0752 | 0.0992 | 0 | |
| 利北村37组 | 1.8233 | 1.4146 | 1.1227 | 0.2919 | 0.4087 | 0 | |
| 利北村42组 | 0.7681 | 0.0786 | 0.0383 | 0.0403 | 0.6895 | 0 | |
| 利北村43组 | 1.6899 | 1.3304 | 0.8441 | 0.4863 | 0.3595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10月4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滨江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广州路99号江海商务大厦15楼（联系人：茅亚平；电话：0513-8128815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54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92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正余镇双烈村30、34、35、38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双烈村30组 | 2.895 | 2.895 | 2.6372 | 0.2578 | 0 | 0 | |
| 双烈村34组 | 1.1053 | 1.1053 | 0.9681 | 0.1372 | 0 | 0 | |
| 双烈村35组 | 0.0387 | 0.0387 | 0 | 0.0387 | 0 | 0 | |
| 双烈村38组 | 2.1102 | 2.1102 | 1.7494 | 0.3608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10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正余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正余镇建设局（联系人：吴康华；电话：15950854235）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55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56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厂街道孝威村21、22、26、27、28、29、30、31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孝威村21组 | 0.0994 | 0.0994 | 0.0708 | 0.0286 | 0 | 0 | |
| 孝威村22组 | 0.3684 | 0.3684 | 0.3684 | 0 | 0 | 0 | |
| 孝威村26组 | 0.2273 | 0.2273 | 0.1992 | 0.0281 | 0 | 0 | |
| 孝威村27组 | 0.1222 | 0.1222 | 0.0964 | 0.0258 | 0 | 0 | |
| 孝威村28组 | 10.8428 | 10.0554 | 8.6269 | 1.4285 | 0.7874 | 0 | |
| 孝威村29组 | 5.0846 | 5.0846 | 4.6412 | 0.4434 | 0 | 0 | |
| 孝威村30组 | 0.9022 | 0.8977 | 0.7313 | 0.1664 | 0.0045 | 0 | |
| 孝威村31组 | 0.5855 | 0.5855 | 0.4683 | 0.1172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10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三厂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三厂街道建设局（联系人：陆辉；电话：1381376380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56号

(本公告为第 1 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55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厂街道镇西村村集体、9、10、13、17、18、28、29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镇西村9组 | 1.7831 | 1.6996 | 1.3421 | 0.3575 | 0.0835 | 0 | |
| 镇西村10组 | 1.6798 | 1.6265 | 1.5382 | 0.0883 | 0.0533 | 0 | |
| 镇西村13组 | 0.04 | 0.04 | 0.02 | 0.02 | 0 | 0 | |
| 镇西村17组 | 0.7281 | 0.7281 | 0.5659 | 0.1622 | 0 | 0 | |
| 镇西村18组 | 2.5252 | 2.5252 | 2.1335 | 0.3917 | 0 | 0 | |
| 镇西村28组 | 0.3485 | 0.3485 | 0.2701 | 0.0784 | 0 | 0 | |
| 镇西村29组 | 0.1136 | 0.1136 | 0.1136 | 0 | 0 | 0 | |
| 镇西村村集体 | 0.5017 | 0.4175 | 0 | 0.4175 | 0 | 0.0842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10月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三厂街道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三厂街道建设局（联系人：陆辉；电话：13813763800）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海征补安置〔2022〕066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海地拟征〔2022〕057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现将拟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常乐镇颐生村四十六组、颐生村五十三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总面积(公顷) | 农用地(公顷) | | | 建设用地(公顷) | 未利用地(公顷) | 备注 |
|---------|-------------|---------|--------|-----------|----------|----------|----|
| | | 小计 | 耕地(公顷) | 其他农用地(公顷) | | | |
| 颐生村四十六组 | 0.1343 | 0.1343 | 0.1239 | 0.0104 | 0 | 0 | |
| 颐生村五十三组 | 0.1295 | 0.1295 | 0.1105 | 0.019 | 0 | 0 | |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公布南通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通政发〔2020〕43号)、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二) 青苗补偿标准

按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海政发〔2006〕65号)《海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补充规定》(海政发〔2010〕39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和区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海政发〔2022〕5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gtj/zdmsxx/zdmsxx.html>）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街）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它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

2、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截止2022年10月28日）提出，实名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最迟应于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地址为：海门区长江南路398号（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邮编：226100。以邮寄方式寄送书面意见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3、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常乐镇办事处将依法组织听证，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4、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即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常乐镇常青路88号（联系人：袁鹏飞；电话：13815217978）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